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交上再字第8號

再 審原 告　黃逢棋
再 審被 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王銘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115年度交上字第72號判決及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2月26日113年度交字第1404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訴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6月21日22時25分許，在○○市○區○○路，因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即劃設紅線路段），遭員警稽查，惟再審原告拒絕接受稽查隨即駕車離去，為警認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不聽勤務人員制止」之違規行為而逕行舉發。嗣再審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向再審被告提出陳述，經再審被告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查復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4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等規定，於113年9月26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0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前處分），裁處再審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元，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再審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再審被告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審理中重新審查，審認前處分舉發違規事實尚有誤植，遂撤銷前處分關於

違規事實部分，另以違規事實為「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並維持前處分之裁處法條及裁處內容，作成114年6月3日南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重新掣開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予再審原告。再審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訟，經原審113年度交字第140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再審原告提起上訴，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5年度交上字第72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予以駁回。再審原告仍不服，以原確定判決及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二、再審原告主張略以：

舉發員警已經在靜止且無人駕駛狀態的系爭車輛的車窗上「完成夾白單」動作，即代表已逕行舉發完成，再審原告此時將車駛離，係屬合法，並未構成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行為。舉發員警不能因為自己漏了拍照的行政程序，就強行要求再審原告留在原地配合「補拍照」，更不能因為再審原告離開就將罪名無限放大為拒檢逃逸。故原處分以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重罪來「恐嚇」「強制人身」作為舉發員警補足行政疏失之手段，此在法律上屬於程序矛盾與違規擴大執法，核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等語。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及原判決均廢棄。（二）原處分撤銷。

三、再審被告則引用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之答辯及聲明所載。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第278條第2項規定：「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準此，當事人雖主張其再審之訴已具備行政訴訟法第

273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要件，然經行政法院審查結果其實無此事由者，則其再審之訴即為顯無理由，得不經言詞辯論予以判決駁回。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就事實審法院所確定之事實而為之法律上判斷，有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即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有所牴觸者而言，並包括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之情形在內（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參照）。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之認定，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再字第1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確定判決業已論明：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文義佐以同條例第4條第2項、第7條第1項、第7條之2第1項第4款前段規定內容，可察駕駛汽車駕駛人如有違反道交條例之違規行為，而經交通勤務警察或稽查人員發現時，即負有接受交通勤務警察或稽查人員指揮稽查之義務。倘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者，交通勤務警察或稽查人員可對其為逕行舉發。至於警察對違規停車之稽查取締態樣依內政部警政署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之內容可分成2種，分別是第1種駕駛人在場，當場製單舉發，並交其簽名或蓋章收受之，如不收受則為口頭相關告知等。第2種為駕駛人不在場或在當場不予理會，逕行駕車駛離者，則逕行舉發，並於舉發單上記載本次違規行為及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稽查而逃逸之事實；其中後者若不須移置保管違規車輛者，則舉發員警須就違規事實進行照相，並製作逕行舉發單，繼將該單據標示於駕駛座前雨刷下等，各該程序間並無先後順序之限制，以完成逕行舉發。則再審原告在劃設紅色實線之禁止臨時停車路段停車，已該當道交條例第55條第3款處罰要件而有違規行為，舉發員警見狀後遂向前稽查，再審原告雖旋即到場，惟於稽查過程中，舉發員警已多次命再審原告提出證件或身分證字號，再審原告卻始終不予

理會，並請求舉發員警不要開單或逕將舉發單寄予其即可，則舉發員警選擇逕行舉發之稽查行為，核無違誤。惟經舉發員警多次明確示意需待拍攝違規停車照片後，始完成稽查程序，並命再審原告先行停車下車，不得逕行離去，否則將另有不服稽查取締之違規行為。再審原告仍不予理會，即入車發動離去，致舉發員警無從查核其真實身分。經核再審原告所為，自屬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之「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行為，且主觀上具有故意。從而，再審被告依道交條例第24條、第60條第1項規定，裁處再審原告罰鍰2萬元，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不合。

（三）再審原告雖以原判決忽視舉發員警已完成製作舉發單後，上訴人才離去，並無逃逸之行為，而認原判決有適用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之錯誤情事等語。惟查，此部分業經原確定判決於理由欄中敘明：「為落實道路交通之管理秩序，道交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賦予交通勤務警察執行稽查、取締違反同條例之交通違規行為的權限，相對並課予汽車駕駛人應服從交通勤務警察依法執行稽查、取締交通違規勤務所為指揮的行政法上義務。凡不願配合稽查、未待稽查程序執行完畢即逕自離開稽查地點，致使無從繼續進行稽查程序，有礙交通勤務警察執行稽查及違規紀錄，自屬拒絕稽查而逃逸之情形。準此，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即已該當於道交條例第55條第3款規定的處罰要件，但汽車駕駛人於違反道交條例第55條第3款規定外，另有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的情形，因於違反禁止臨時停車標線所設定的行政法上義務外，另有妨礙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對交通違規行為稽查、取締的執行效能，故除依道交條例第55條第3款處罰外，併得依道交條

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裁罰。此屬數行為違反不同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的情形，分別論處尚無涉一行為二罰的問題，亦無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的適用。」並認再審原告之違規行為明確，因而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經核原確定判決依據調查證據之結果，而認定事實，進而適用法律，並論述採證認事之理由，要難謂其認定事實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並無所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行有效之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明顯牴觸，亦無何消極不適用法規致顯然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再審原告以其歧異之法律見解，就已經本院確定判決論斷所不採之事項再執陳詞為爭議，或就原審判決之認定事實及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事項為指摘，依前開說明，並不構成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核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要件不合。

五、綜上所述，本件無再審原告所指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其主張洵屬無據。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再審，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復準用第281條，再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再審原告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再審，既經駁回，則再審訴訟費用750元（再審裁判費）自應由再審原告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黃　奕　超

法官　邱　美　英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01

書記官　祝　語　萱